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派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59,028.09 元，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3,685,671.81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4,982,120 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7,679,700 股后为 407,302,42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87,629.04 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7.33%。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额度：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故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上述事项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二）风控措施

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审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故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洋科技”）控股子公司。

● 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为虬晟光电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的业务发展需求，2024 年度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虬晟光电的持股比例为 94.8438%，担保比例为 1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盛洋科技	虬晟光电	94.8438%	53.11%	28,000 万元	30,000 万元	35.51%	12 个月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8981.192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98 号 2 号房

法定代表人：徐凤娟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真空荧光显示屏、高密度点阵荧光显示模块；研发、销售：小尺寸显示器件配件、显示模块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94.8438%，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937%，绍兴晟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0.0324%，顾水花持股比例 0.0301%。

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7,903,660.61
负债总额	248,489,591.58
流动负债总额	248,489,591.58
资产净额	219,414,069.03
项目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4,619,451.04
净利润	31,330,876.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 2024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将根据实际签署的协议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虬晟光电经营发展需要，使其获得一定额度和期限的银行融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对虬晟光电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业务发展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虬晟光电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 202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虬晟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元，公司累计已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8,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1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为“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和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议案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依照前述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或终止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宜；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股本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至 4 月 2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hengy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13:00–14:3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至 4 月 22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hengy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5–88622076

电子邮箱：stock@shengy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03	盛洋科技	2024/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高璟琳

电　话：0575–88622076

传　真：0575–88622076

邮　箱：stock@shengyang.com

（三）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邮　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703　　公司简称：盛洋科技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洋科技	6037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杰峰	高璟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电话	0575–88622076	0575–88622076
电子信箱	stock@shengyang.com	gaoj@shengyan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始终坚持围绕通信行业、电子信息行业等公司传统优势业务领域的发展主脉络，依托区位优势、技术优势、资源优势，整合供应链的上下游资源，努力成为通信领域的知名的供应商。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行业、显示器件行业以及 5G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行业。

（一）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行业

1.基本情况

射频电缆产业是我国经济建设重要的配套产业，应用较为广泛，公司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所处行业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的特点：

周期性：公司射频电缆及相关配套产品是通信行业重要的配套产业，其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密切相关。当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蓬勃发展，射频电缆行业以及电子器件制造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相反，相关行业可能受到周期性影响。

地域性：我国射频电缆行业企业的分布区域性明显，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广东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上述地区已经拥有较为完善的射频电缆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形成了一定的集聚效应，因此射频电缆和高频头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

季节性：广播电视接入网、固定宽带接入网和局域网是公司射频电缆产品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国内外运营商和布线工程承包方一般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制定全年投资和采购计划，第二季度开始实施。受最终需求方采购安排等因素影响，射频电缆企业一季度销售额通常较低。

2.报告期内所处行业情况

近年来，中